

權責機關及發言人：洪政務副主任委員文玲

發稿單位及聯絡人：海洋保育署宋副署長欣真(0905-205669)

保護海洋環境及資源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為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行政院會今(30)日通過海洋委員會擬具的「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僅於 103 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的調整而修正，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之後，承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為強化各類污染源之管理，並因應國際公約之演進等事項，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起啟動修法作業，已參酌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意見，多次研議修正草案內容，今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海洋委員會指出，「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法令共 61 條，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修正草案共 69 條，其中新增及修正條數達 65 條，屬於「全案修正」，主要係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8 條，強化海洋環境的管理實務需求，及符合國際趨勢規範，藉由本法修正作業，達事前預防及強化污染應變量能之目的。

本次修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及權責變更等事項，計有六項重點，包括：(一)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要

求地方政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港口機關應監測港區水質等，強化各有關機關之權責；(二)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由原油進口、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業者繳納，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款支用於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工作，以充實海污事件應處資源；(三)落實各類污染源之管理，定明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並透過增訂對海洋設施等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規範，以因應處理海洋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四)強化實務上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定明各有關機關針對海污事件求償之項目、債權優先順位等相關規定；(五)部分罰則酌情加重，以達嚇阻違法污染行為之效果；(六)增訂吹哨者條款、追繳不法所得利益、民眾檢舉等規範，期能提升民眾對於海洋污染防治的重視。

海洋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一旦發生往往造成海洋資源的重大威脅，污染防治工作除建立海污應變機制外，事前防範亦為重要策略；因此除參酌以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肇因者預防原則，擴大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增收並成立基金專用於海污防治，本次修正草案即在於將事前防範的精神納入條文當中，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的機制與管理。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2、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3、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4、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 5、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其徵收對象及用途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6、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以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7、增訂對海洋設施、漁業設施與其他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8、修正防止陸源污染之規定範圍，並增訂污染潛勢行為之類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9、修正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較高污染潛勢之利用海洋設施行為進行管理，並增訂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10、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規定，且原則上禁止海上焚化，並修正乙類物質棄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 11、修正下列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
 - (1) 增訂港口管理等機關查驗船舶之項目，以及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2) 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應保存，並按時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3) 增訂船身清洗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4) 增訂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等保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12、 修正下列責任及救濟之規定：

- (1) 增訂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2) 修正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制船舶所有人或重要船員離境之保全措施，並限縮規範對象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3) 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債權之優先順位，及為保全依本法所生相關債權，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13、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罰則內容，並調整處罰額度；增訂吹哨者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裁罰準則、追繳不法所得利益、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14、 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